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4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50267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5026797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26797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九點附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上傳法規資料庫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